

区域合作保护海洋环境法律制度研究

福州大学 法学院 福建 福州

摘要 海洋环境保护一直都是国际环境法中的重要领域 区

海洋环境不仅仅受到油污的威胁 还有其他各种类型的污染。在 波恩协议 通过之后 包括北海区域在内的的东北大西洋区域又就海洋倾倒入以及陆源污染分别缔结了公约 前者即 年 月 日缔结的 防止船舶和飞行器向海洋倾倒入废物的 奥斯陆公约

后被称之

区域确立了合作保护海洋环境法律制。唯一没有从法律上确立相关制度的正是中国所在的两个区域即东亚海区域和西北太平洋区域。

寻求最适合这两个区域的海洋环境保护合作途径 建基于这两个区域的海洋环境保护现状 包括区域内的海洋环境现状以及区域合作现状。

一 东亚海区域的海洋环境保护现状

东亚海区域的环境极其复杂 包括了担负着繁重航运任务的几大海峡、多个岛屿群、宽阔的海湾、低浅的河口以及沿海几个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这其中 马六甲海峡的航运情况尤为值得关注。马六甲海峡是中国、日本和韩国石油进口的主要通道。中国等所进口的石油 大半上都经由该海域 这就带来了石油泄漏污染事故的潜在威胁。而历史上 发生在马六甲海峡的油污事故也警示了该海域所面临的污染风险。 年 祥和号”油轮发生事故以来 反复发生过几次重大事故 不仅如此 其他运输危险和有害物质的船舶 也会航经该海域 这些都给马六甲海峡及其周边沿岸国带来了巨大的污染风险。

与潜在的巨大海洋污染事故形成对照的 是东亚海区域的海洋环境保护状况。东亚海区域可谓

双方各自占对方贸易份额的比重也可管窥一斑。可以预见的是 随着中国 东盟自贸区最后在区域投资上达成协议 自由贸易区的全面建成必将使区域内的经济一致性更为明显。然而不可忽视的是 区域内政治利益分歧的持续存在对区域合作的影响。尤其是领土纷争所带来的政治利益分歧 致使区域内各方在合作保护海洋环境上意愿的缺失。国内政治意愿的缺失造成整个东亚海区域内的环境保护至今无所适从 进而又导致各方共同陷入了一种尴尬的境地 即寻求合作则面临明显的政治分歧 规范合作阙如却面临巨大的环境风险。虽然在其他区域内也存在领土争端的先例 但南 中国 海区域内领土争端的历史渊源加之区域内经济发展现状 使得其并不能像其他区域那样先行解决争端 而后再谈环境保护合作的相关事宜。此外 由于日本和美国对作为交通要塞的马盟

关事宜

在属于闭海和半闭海的区域海洋内 海洋环境对沿海各国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基础性作用。海洋环境一旦被破坏 受到直接和最严重影响的必然是也只会是沿海各国 这决定了区域合作途径是最好的甚至是唯一的选择。区域内的政治和经济利益会法律制